

股票代號：6562

UBI  Pharma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1 號 1 樓多功能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選舉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參、附件	9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	24
五、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七、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清單	35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肆、附錄	6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二、董事選任程序	68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7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6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88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92
七、董事持股情形	97

壹、開會程序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1 號 1 樓多功能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至 13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其中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並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至 13 頁)、附件三(第 15 至 23 頁)及附件四(第 24 至 32 頁)。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89,910,887 元，減計 107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40,966,788 元，加計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1,240,39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29,637,282 元。
- (二) 上述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張令慧女士因個人因素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辭任生效日為 108 年 6 月 27 日，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至 110 年 10 月 2 日止。
- (二) 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08 年 5 月 7 日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
- (三) 選舉程序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68 至 70 頁)。
- (四)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清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 頁)
- (四)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6 頁)。
-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7 至 56 頁)。
-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7 至 58 頁)。
-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9 至 61 頁)。
-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亞藥)成立於民國103年7月31日，是由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綜合醫藥業務所分割而新設之子公司，專注於創新型蛋白質藥品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感謝各位股東對聯亞藥的支持與愛護。茲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結果、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項目，報告如下：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國際市場開發陸續有所斬獲。自行開發多肽針劑產品於106年第三季提出同產品不同劑型之2個美國針劑藥證申請，107年4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至新竹廠執行藥品上市前審查查廠(Pre-approval Inspection)，核發正式之查廠報告(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 EIR)，可望於108年取得美國藥證(ANDA)，該產品已與美國藥廠簽訂授權銷售契約，取得藥證後可快速進入美國市場；105至106年間與數個歐美客戶簽署申請美國藥證(ANDA)之委託製造合約，於107年陸續完成試製生產、安定性測試等重要階段，107年12月與客戶合作共同取得第一張藥證並進入商業量產；目前於台灣市場銷售中之自有藥品，亦積極開發海外市場，正積極進行於東南亞各國之藥證申請。以上努力預計在未來1-2年內，將陸續為本公司挹注收入。
2. 本公司新竹廠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核，許可新增劑型(凍晶乾燥注射劑)之製造，為本公司未來開發利基劑型，於未來2-3年內將陸續為本公司挹注收入。
3. 製藥品質獲台灣衛生福利部肯定，獲得多項重大管制藥品委託生產案，持續出貨中。
4. 積極佈局大陸市場。為搶攻快速成長的大陸藥品市場，選定上海市為臨床研發中心，並在揚州市建置蛋白質原料藥生產及無菌製劑充填廠房，

以自主供應大陸市場所需。本公司產品及技術深受揚州市政府肯定，107年3月與該市政府簽訂人民幣2.5億元之長期低利貸款合同，獲得實質支持，加速廠房建置。

5. 本公司於107年10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加強公司績效管理，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鑒於國內藥品委託製造市場漸趨萎縮，本公司乃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加速開發轉型利基產品，107年陸續有所斬獲，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23,864仟元，較106年度成長27.35%，營業毛利為新台幣84,376仟元，較106年度成長78.77%。惟因UB-851人體臨床第三期試驗支出較高，造成107年度虧損，107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49,538仟元。

本公司107年度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與原設定目標與範圍符合，另就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155.09	312.69
	速動比率(%)	111.21	265.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8)	(10.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報酬率(%)	(29.27)	(15.78)
	每股盈餘(元)	(1.70)	(1.1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承接母公司聯亞生技豐富的cGMP藥品製造經驗、創新藥物及蛋白質藥物開發技術平台，擁有堅實研發的能量，於107年度在研究範疇有多項顯著進展及成果：

1. 蛋白質藥品產品線進展

- (1) UB-851為重組人類紅血球生成素Eprex®生物相似性藥品。由於人類紅血球生成素(EPO)為具高度醣化的蛋白質，其依據唾液酸含量不同組成多種異構物，為影響EPO半衰期及體內活性最關鍵之因子，產品開發困難度甚高。生物相似性藥品不同於化學合成的小分子學名藥，其分子量大且結構複雜，藥物活性具多元性，且其安全性及有效性與產製過程息息相關，要完全複製與原廠藥品相似製程之困難

度相當高。多年來，其他台灣廠商及法人研究機構亦投入類似產品之開發，但皆無成功案例。本公司開發的UB-851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為國內以生物相似藥申請產品註冊相關試驗之首例。於104年12月22日取得衛生福利部人體臨床第三期試驗許可函，105年3月正式展開臨床第三期受試者篩選作業，目前臨床收案進展順利，試驗數據符合預期，預計108年完成臨床第三期試驗收案，109年完成臨床第三期試驗後，即申請藥品註冊查驗登記。

(2) 本公司獨家之多醣蛋白融合技術於104年取得台灣專利，105年取得澳洲及紐西蘭專利，106年取得日本、韓國、新加坡專利，進於107年取得歐盟、中國及加拿大專利案核准。運用此技術開發之UB-852具有長效、活性佳、安全性高等優越效果，已於107年已完成前臨床試驗證實其安全性，於108年將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遞交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書。

(3) 另以單鏈Fc長效型融合蛋白技術開發之多項创新型蛋白質藥品已有重大進展，包括創新長效干擾素 α (UB-551)、創新長效顆粒性白血球刺激因子(UB-853)等，相繼完成細胞庫建置、製程開發等作業。迄今動物試驗結果顯示，產品具備半衰期長、生物活性佳等優勢，極具市場競爭力。目前正執行前臨床試驗中。

2. 小分子新藥產品線進展

UB-941 B-Raf激酶抑制劑，為抗癌標靶新藥，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技中心；DCB)授權開發。UB-941具有專一性對抗B-Raf激酶基因突變之腫瘤細胞的活性，並於動物模式證實效果較市售B-Raf激酶抑制劑佳，已於105年8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准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書。惟考量市場接受度，重新調整為錠劑劑型，已於106年完成劑型開發，並於動物模式確認劑型轉換成功，107年10月16日遞交台灣衛生福利部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業獲核准，即將執行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另外，本公司開發中的B-Raf激酶抑制劑(UB-941)亦於107年12月4日榮獲第十五屆國家新創獎生技製藥組企業新創獎。

3. 特殊學名藥產品線進展

現階段多個特殊學名藥，包括用於治療愛滋病、黴菌感染、前列腺癌、思覺失調症等病症之藥品，進行專案開發中。已於107年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提出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之藥證申請，另抗黴菌藥物、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等3項特殊針劑專案陸續完成試製生產、安定性測試等重要階段，於108將年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提出藥證申請。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公司營運

- 持續拓展歐美地區的藥品委託製造服務。
- 持續經營特殊學名藥產品處方用藥銷售。
- 佈局大陸市場完成產品授權上海子公司，開始進行蛋白質藥品開發，及完成揚州蛋白質藥廠建置。
- 擴增針劑產線，以因應未來訂單需求。
- 透過原物料進度的掌控，生產排程的有效規劃，以降低生產成本。
- 持續積極推展產品研發進程以及核心技術、產品專利佈局，增強智財保護。
- 持續為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進行準備，包括改善公司管理制度、依據實際進展適時申請科技事業資格認定，從而提出上市(櫃)申請。

(二) 產品開發

108年度列為優先開發之產品線年度目標如下：

1. 蛋白質藥品

- (1) UB-851：完成人體臨床第三期試驗收案。
- (2) UB-852：遞交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MPA)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
- (3) UB-854：前臨床試驗藥物製備。
- (4) UB-551：執行非人靈長類前臨床試驗。

2. 小分子新藥

UB-941：遞交中國食藥監管局(NMPA)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及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3. 特殊學名藥

- (1) MD19(多肽針劑治療中樞性尿崩症)：取得美國ANDA藥證。
- (2) MD22(抗黴菌藥物)：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藥證申請。
- (3) MD27(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藥證申請。
- (4) MD20(抗黴菌藥物)：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藥證申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創新、求實、誠信、永續」的理念，以嚴謹態度致力研發，並規劃具潛力、完善平衡的短、中、長期營收獲利成長目標，力求創造最佳綜效：

(一) 短期目標—委託製造業務成長

1. 現有銷售中藥品之國際市場拓展。
2. 拓展美國特殊針劑藥證(ANDA)申請之委託製造服務業務。
3. 提供蛋白質藥物的高端製藥開發服務，強化藥品委託製造業的領先地位。

- (二) 中期目標—自行開發之特殊學名藥、生物相似藥取得藥證、商業量產
1. 特殊針劑之配方開發為本公司強項。鎖定美國市場發展系列產品，已與美國藥廠商建立合作關係，於取得藥證(ANDA)後，積極攻占市場，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2. 將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快速地運用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平衡開發新藥的風險。

- (三) 長期目標—自行開發之新藥取得藥證、商業量產

創新長效生物藥品(Biobetter)產品線上市後營收與獲利將有大幅度的成長，公司朝成為國際級專業化學及生物製藥領導者目標邁進。

本公司創新長效生物藥品以自有專利長效型蛋白融合技術為基礎，針對市售藥品進行轉化，使之具有較佳的半衰期或活性，並提升使用便利性。此類產品極具市場吸引力，也有較高售價之優勢。由於市售藥品已在臨床上於特定適應症驗證其療效，本公司創新長效生物藥之開發成功率遠高於全新蛋白質藥品，降低總開發成本。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產業趨勢、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保持競爭優勢，迎接各種挑戰。

結語

聯亞藥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佈局海外市場、研發進程及公司治理均有成果。108年度仍續依此企業目標持續努力，並積極為公司申請上市(櫃)做準備，為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

董事長：張秀蓮



總經理：陳啓祥



主辦會計：許孟涵



【附件二】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令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856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亞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聯亞藥集團帳列無形資產-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劃 UB-851 EPO 之餘額計新台幣 284,314 仟元，佔總資產 18%，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五(二)。由於仍處開發階段，故於資產負債表日需估計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劃之可回收金額做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此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此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透過瞭解聯亞藥集團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協同內部評價專家，對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之評價報告，執行以下程序：

1. 訪談及評估聯亞藥集團管理階層瞭解 UB-851 EPO 之研發時程。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市場收入成長率、權利金比率、成功率及經濟年期等，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各項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比率參數假設比較。
4. 檢查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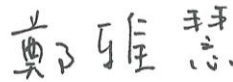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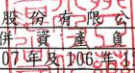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6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6,176	11	\$	472,077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 流動			58,023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59	-		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963	5		75,38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5,1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01	1		2,8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802	-		1,584	-
130X	存貨	六(四)		76,435	5		69,03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51,713	3		30,0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2,972</u>	<u>29</u>		<u>656,42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729	1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50,06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16,572	20		240,271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06,971	20		296,663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七及八		328,614	21		57,64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0,886</u>	<u>71</u>		<u>744,733</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1,553,858</u>	<u>100</u>	\$	<u>1,401,156</u>	<u>100</u>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5,429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7,504	2		-	-
2150	應付票據			175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24,039	2		20,7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0,039	7		66,17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743	1		8,69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83,500	5		8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42	-		34,16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2,071</u>	<u>19</u>		<u>209,93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36,750	35		232,5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17	-		3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636	-		6,5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2,003</u>	<u>35</u>		<u>239,365</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834,074</u>	<u>54</u>		<u>449,296</u>	<u>3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413,991	91		1,413,991	10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428	4		52,254	4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586	-		1,586	-
3350	待彌補虧損		(629,637)	(41)	(389,911)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40,783)	(9)	(137,970)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06,585</u>	<u>45</u>		<u>939,950</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199</u>	<u>1</u>		<u>11,91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19,784</u>	<u>46</u>		<u>951,860</u>	<u>6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53,858</u>	<u>100</u>	\$	<u>1,401,1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秀蓮



經理人：陳啓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五)	\$ 423,863	100		\$ 332,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339,487)	(80)		(285,639)	(86)	
5900 營業毛利		84,376	20		47,198	1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847)	(6)		(18,763)	(6)	
6200 管理費用		(65,280)	(15)		(40,62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685)	(59)		(167,709)	(5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8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126)	(80)		(227,095)	(68)	
6900 營業損失		(255,750)	(60)		(179,897)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0,202	4		24,942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51)	-		(6,11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3,139)	(3)		(5,35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12	1		13,471	4	
7900 稅前淨損		(249,538)	(59)		(166,426)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	-		(1,122)	-	
8200 本期淨損		(\$ 249,538)	(59)		(\$ 167,548)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06	-		(\$ 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33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66)	-		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	-		(2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4)	-		3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99,375)	(3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54)	-		(99,045)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52)	-		(\$ 99,246)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590)	(59)		(\$ 266,794)	(8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966)	(57)		(\$ 167,171)	(50)	
8620 非控制權益		(\$ 8,572)	(2)		(\$ 37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2,539)	(57)		(\$ 266,493)	(80)	
8720 非控制權益		(\$ 9,051)	(2)		(\$ 301)	-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1.70)			(\$ 1.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秀蓮



經理人：陳啓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合計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13,991	\$ 23,996	\$ 1,586	(\$ 222,539)	\$ -	(\$ 38,849)	\$ 1,178,185
本期淨損	-	-	-	(167,171)	-	-	(167,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	254	(99,375)	(99,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7,372)	254	(99,375)	(266,493)
對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28,258	-	-	-	-	28,258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40,4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13,991	\$ 52,254	\$ 1,586	(\$ 389,911)	\$ 254	(\$ 138,224)	\$ 939,950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13,991	\$ 52,254	\$ 1,586	(\$ 389,911)	\$ 254	(\$ 138,224)	\$ 939,950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138,224)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13,991	52,254	1,586	(389,911)	254	(138,224)	939,950
本期淨損	-	-	-	(240,966)	-	-	(240,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0	(1,475)	(1,338)	(1,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726)	(1,475)	(1,338)	(242,539)
對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9,174	-	-	-	-	9,174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9,51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13,991	\$ 61,428	\$ 1,586	(\$ 629,637)	(\$ 1,221)	(\$ 139,562)	\$ 706,5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秀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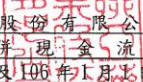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9,538)	(\$ 166,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33,119	26,904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 1,105	2,024
呆帳損失	十二(四) -	8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686)	-
減損損失	六(六)(十八) 1,044	4,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八) -	(1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74)	(2,08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3,139	5,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60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135
應收票據	(4,514)	2,485
應收帳款	3,107	(3,5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0	2,652
其他應收款	(5,353)	(1,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18)	(330)
存貨	(7,404)	(22,355)
其他流動資產	(21,626)	(12,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4)	(17,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59)	-
應付票據	55	110
應付帳款	3,272	(2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3)
其他應付款	19,866	8,89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55)	(2,7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2)	5,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3)	(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1,219)	(149,628)
收取之利息	1,015	2,089
支付之利息	(12,833)	(5,3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76	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961)	(153,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23,418)	(107,4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5,204)	(2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847)	(2,76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667)	(113,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5,429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42,000	32,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7,5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514	40,4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443	72,969
匯率影響數	(7,716)	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5,901)	(193,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077	665,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176	\$ 472,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秀蓮



經理人：陳啓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846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亞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聯亞藥公司帳列無形資產-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劃 UB-851 EPO 之餘額計新台幣 284,314 仟元，佔總資產 24%，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五(二)。由於仍處開發階段，故於資產負債表日需估計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劃之可回收金額做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此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此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透過瞭解聯亞藥公司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協同內部評價專家，對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之評價報告，執行以下程序：

1. 訪談及評估聯亞藥公司管理階層瞭解 UB-851 EPO 之研發時程。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市場收入成長率、權利金比率、成功率及經濟年期等，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各項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比率參數假設比較。
4. 檢查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亞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6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431	14	\$	416,220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 流動			17,724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59	-		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963	6		75,38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5,1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	-		2,8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968	2		1,584	-
130X	存貨	六(四)		76,435	6		69,03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4,033	3		29,64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5,368	33		600,124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729	1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50,067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0,189	3		45,55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5,332	23		238,560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06,971	26		296,663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28,907	2		57,64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0,128	67		788,581	57
1XXX	資產總計		\$	1,175,496	100	\$	1,388,705	100

(續次頁)


 聯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5,429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7,504	2		-	-
2150	應付票據			175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24,039	2		20,7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0,126	7		65,63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743	1		8,69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83,500	7		8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42	-		34,16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2,158</u>	<u>22</u>		<u>209,39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01,500	17		232,5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17	-		3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636	1		6,5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6,753</u>	<u>18</u>		<u>239,365</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468,911</u>	<u>40</u>		<u>448,755</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413,991	120		1,413,991	10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428	5		52,254	4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586	-		1,586	-
3350	待彌補虧損		(629,637)	(53)	(389,911)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40,783)	(12)	(137,970)	(10)
3XXX	權益總計			<u>706,585</u>	<u>60</u>		<u>939,950</u>	<u>6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75,496</u>	<u>100</u>	\$	<u>1,388,70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秀蓮



經理人：陳啓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五)	\$ 423,863 100	\$ 332,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339,487) (80)	(285,639) (86)
5900 營業毛利		84,376 20	47,198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847) (6)	(18,763) (6)
6200 管理費用		(49,593) (12)	(39,44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229) (53)	(167,709) (5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8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983) (71)	(225,913) (68)
6900 營業損失		(214,607) (51)	(178,715)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5,035 3	24,929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49) -	(5,68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791) (1)	(5,35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254) (8)	(1,2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59) (6)	12,666 4
7900 稅前淨損		(240,966) (57)	(166,049)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1,122) -
8200 本期淨損		(\$ 240,966) (57)	(\$ 167,171)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06 -	\$ 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33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66) -	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 -	(2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99,375) (3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75) -	2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75) -	(99,121)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3) -	(\$ 99,322)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539) (57)	(\$ 266,493) (8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1.70)	(\$ 1.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秀蓮



經理人：陳啓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修正追溯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附註普通股股本	\$ 1,413,991	\$ 23,996	\$ 1,586	\$ 1,586	\$ 1,586	\$ 1,586
資本公積	-	-	-	-	-	-
盈餘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合計	\$ 1,413,991	\$ 23,996	\$ 1,586	\$ 1,586	\$ 1,586	\$ 1,586
對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13,991	\$ 23,996	\$ 1,586	\$ 1,586	\$ 1,586	\$ 1,586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13,991	\$ 23,996	\$ 1,586	\$ 1,586	\$ 1,586	\$ 1,586
修正追溯之影響數	-	-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413,991	\$ 23,996	\$ 1,586	\$ 1,586	\$ 1,586	\$ 1,586
本期淨損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對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13,991	\$ 23,996	\$ 1,586	\$ 1,586	\$ 1,586	\$ 1,5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秀蓮



經理人：陳啓祥



會計主管：許五涵


 聯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0,966)	(\$ 166,0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2,840	26,886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105	2,024
呆帳損失	十二(四) -	8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686)	-
減損損失	六(七)(十八) 1,044	4,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八) -	(1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95)	(2,07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791	5,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60	4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4,254	1,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135
應收票據	(4,514)	2,485
應收帳款	3,107	(3,5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0	2,652
其他應收款	1,692	(1,6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84)	(330)
存貨	(7,404)	(22,355)
其他流動資產	(4,387)	(11,9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4)	(17,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59)	-
應付票據	55	110
應付帳款	3,273	(2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3)
其他應付款	11,705	8,5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5)	(2,7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2)	5,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3)	(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1,883)	(147,951)
收取之利息	836	2,077
支付之利息	(5,794)	(5,3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76	(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765)	(151,6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99)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21,185)	(18,2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8,518)	(105,90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204)	(2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3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953)	(130,1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5,429	-
舉借長期借款	-	32,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7,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9	32,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4,789)	(249,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220	665,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431	\$ 416,2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秀蓮



經理人：陳啓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附件五】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89,910,887)
減：107年度淨損	(240,966,788)
加：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40,3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629,637,282)

註：107 年度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負責人：張秀蓮  經理人：陳啓祥  主辦會計：許孟涵 

【附件六】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獨立董事 龔曉嘉
持有股數	0 股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俄亥俄州立大學毒物學、生理學與營養學博士學位
經歷及現職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翼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原「博際醫藥研發有限公司」)共同創始人暨總經理• 美國多肽化學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Gryphon Therapeutics, Inc.)副總經理• 斯坦福國際研究院(SRI International)總監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翼答生技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7 日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附件七】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清單

職稱 / 姓名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董事長 張秀蓮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牛津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啓祥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格里拉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王長怡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ited Biopharma (Holdings) Co., Ltd. 董事 • 大地生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陽光生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淑菁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 聯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大地生醫投資(股)公司董事 • 陽光生醫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彭文君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亞藥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聯亞藥大中華第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聯亞藥大中華特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 • 大地生醫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劉炯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 智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黃銘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志科技大學董事 • 長庚大學監察人 • 長庚科技大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龔曉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翼答生技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件八】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BI PHARMA INC.</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定明公司英文名稱。</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修訂紀錄。</p>

【附件九】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名詞定義：</p> <p>一、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 使用權資產。</u></p> <p><u>(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 衍生性商品。</u></p> <p><u>(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第三條</p> <p>名詞定義：</p> <p>一、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九)</u>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衍生性商品： 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關係人、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p>	<p>二、衍生性商品： 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關係人、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證券交易所：</u> <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u> <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總額：</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有價證券：(略)</p>	<p>第五條</p> <p>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有價證券：(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辦理。</p>
<p>第六條</p> <p>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p>	<p>第六條</p> <p>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u> 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u> 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辦理。</p> <p>二、引用專業意見之相關規定另列於第六條之一。</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p>	<p>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p>	<p>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一至三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一至三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新增本條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 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p> <p>作業程序：</p> <p>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u>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u>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p>	<p>第七條</p> <p>作業程序：</p> <p>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p>第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p>	<p>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正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u>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正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二十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u>，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者</u>，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正者，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修訂紀錄。</p>

【附件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總額限制：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國外</u>子公司，不受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總額限制：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p>
<p>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準則第八條修正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修訂紀錄。</p>

【附件十一】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公告申報程序：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p>	<p>第十二條</p> <p>公告申報程序：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五條</p> <p>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p> <p>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修訂紀錄。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附錄二】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

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附錄三】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八．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 F208031 醫藥器材零售業
 - 十．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縣，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節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共分為三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 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節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存根。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

第六節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十五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十六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七條 名詞定義：
- 一、資產：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二、衍生性商品：
- 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關係人、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十八條 權責單位：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單位或其他經授權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暨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第十九條 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有價證券：
(一) 總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 個別：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

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七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一)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單位主管指派。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互為兼任。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紀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並定期檢討之。

五、交易額度：

(一)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原則。

(二)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為規避風險之考量，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第二十八條 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層級進行操作：

一、遠期外匯交易：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其他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第二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比需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 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屬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單位之核閱才能正式簽屬，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

應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報告。

第三十條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董事長。
- 二、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長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最近其董事會。如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三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記載事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十五條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資料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淨值：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董事長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第七條 資金貸與限額：
- 一、總額限制：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個別對象限額：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
-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於到期日前重新辦理。
- 第九條 計息方式：
按月計算，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貸放當時之資金成本。
- 第十條 作業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審查：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 三、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財務單位填具擬貸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擔保品設定：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 / 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職權及 / 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五、簽約：

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經濟部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單位辦理對保手續。

六、撥款：

簽妥融資契約，繳交本票、辦妥擔保品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始得辦理資金撥款程序。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案件登記：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持續徵信：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

三、逾期：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立即報告總經理及董事長，並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四、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保證事項，均應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背書保證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背書保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淨值：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 三、子公司及母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三、超限處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七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總額限制：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對象限額：

(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為限。

(二)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

業及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三、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為限。

第八條 作業程序：

一、申請：

請求背書保證之公司應出具申請書或函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詳述背書保證事項、緣由、金額、期間、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審查：

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

三、核定：

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逐級呈董事長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取得保證票據：

財務單位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程序，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五、辦理背書保證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簽署。

六、保證事項解除或終止：

保證事項解除或終止後，被背書保證企業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將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本公司，以便本公司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如被背書保證企業有提供擔保品時，則本公司應於收到通知後無息返還該擔保品予被背書保證企業。

- 第九條 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案件登記：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二、持續追蹤：
背書保證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
 -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財務單位應立即報告總經理及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 四、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 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評估並提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一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附錄七】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42,429,055 股。(註)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8,546,823 股，截止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81,403,037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秀蓮	81,403,037	57.15%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啓祥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長怡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菁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文君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君侃		
董事	黃銘隆	0	0.00%
董事	劉炯朗	0	0.00%
獨立董事	張令慧	0	0.00%
獨立董事	張立言	0	0.00%
獨立董事	潘仁傑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81,403,037	57.15%

註：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4,470,550 元，計 142,447,055 股，因依發行辦法約定收回(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8,000 股，實際完成註銷日期俟每季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後，將於基準日 15 日內送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